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2屆第7次勞資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年9月26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605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勞方代表黃資雲代表

紀錄：鄭維倫

出（列）席代表：（如附簽到單）

資方代表：陳錫琦代表、楊啓文代表、蔡葉榮代表、林建欣代表、黃靖舒代表

勞方代表：許月珍代表、林智遠代表、林志翰代表、楊澤明代表、黃資雲代表

壹、上次勞資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 年第 2 屆第 6 次勞資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報告案及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無			

主席裁示：洽悉。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校 111 年 8 月 31 日在職勞工人數一案。

說明：

一、本校 111 年 8 月 31 日在職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人數總計 448 員，列表如下：

人員類別		人數(人)
約用人員	專職	109
	職務代理	9
	按日計酬	1
	小計(a)	119
專案助理(b)		6
專案(身心障礙)人員(c)		15
工友	技工	4
	工友	3
	事務人員	9
	臨時人員	6
	小計(d)	22
計畫專任助理(e)		87

勞僱型兼任 助理、計畫 臨時工及工 讀生	勞僱型專兼任助理 (含教學助理)	33
	計畫臨時工 (已扣除重複人員)	20
	工讀生 (已扣除重複人員)	146
	小計(f)	199
合計(g=a+b+c+d+e+f)		448

二、上開各人員類別 110 學年度後歷次會議人數統計如附件。

主席裁示：洽悉。

案由二：有關本校 111 年差勤系統規劃新增功能說明一案。

說明：

一、為優化本校差勤系統，規劃新增主要功能說明如下：

(一) 如尚未請畢去年保留休假天數，則系統會阻擋讓同仁無法送出今年度休假，並顯示提醒紅字為：請優先請畢去年保留休假天數。

(二) 同仁在差勤系統>資料作業>線上簽到退，執行上班簽到或下班簽退時，系統跳出對話框內容，顯示簽到退時間。

(三) 加班流程修改：

1. 加班類別為一般加班且加班用途別為補休，加班申請時間為平日下班後、假日；加班申請簽核流程至人事承辦。

2. 適用勞基法人員：

(1) 工作日申請下班後加班：最早可申請加班時間為當日應下班時間過 30 分鐘後，如同仁 18 點為應下班時間，最早可申請加班開始時間為 18 點 30 分。如同仁申請加班開始時間於 18 點 29 分前，系統阻擋送出加班申請單，並顯示紅字為「最早可申請時間為下班後 30 分鐘」。

(2) 假日加班申請時數如超過 4 小時，休息時間應至少扣除 0.5 小時；如超過 8 小時，休息時間應至少扣除 1 小時；如同仁未扣除休息時間（超過 4 小時，至少扣除 0.5 小時；超過 8 小時，至少扣除 1 小時），系統阻擋送出加班申請單，並顯示紅字為「繼續工作 4 小時須休息 30 分」。

3. 工作日申請上班前加班：系統顯示紅字為「上班前加班應事先專案簽准」。

二、本案目前已進入系統功能測試階段，待測試完成且正式上線，會再公告周知，屆時以公告內容為準。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案由三：提醒本校同仁如逾最晚彈性上班時間到校，應從正常班時間開始請假。

說明：

- 一、依本室 111 年 9 月 6 日公告，自 111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暑假結束後，為因應防疫需求與紓解同仁通勤時間壓力，維持彈性上下班時間為 1 小時 30 分。上班時間為 7 點 30 分至 9 點，下班時間為下午 5 點至 6 點 30 分。
- 二、復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職員差勤管理實施要點」第三點略以，正常上班時間為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下午自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同要點第五點略以，未開始上班即行請假者：**一律不具彈性，按正常上班時間**，9 時 1 分至 10 時整以前上班者，應請假 2 小時，餘類推。
- 三、查本校同仁近日有逾 9 點到校並從 9 點開始請假狀況，再次提醒本校同仁如逾最晚彈性上班時間到校，即不適用彈性上下班規定，應一律從**正常班時間**開始請假（一般行政同仁為早上 8 點），亦請協助宣導。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請人事室及各代表協助宣導。

參、討論事項：（本校前於 111 年 8 月 23 日以電子郵件寄送「第 2 屆第 7 次勞資會議提案單」通知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同仁提案，皆無提案）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5 時 50 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0年度後歷次勞資會議報告勞工在職人數統計表

附件

人員類別		在職人數	1100318	1100615	1100907	1101130	1110228	1110531	1110831	平均
約用人員	專職		110	107	109	113	114	115	109	111.0
	職務代理		9	8	9	8	6	8	9	8.1
	按日計酬		1	1	1	1	1	1	1	1.0
	小計		120	116	119	122	121	124	119	120.1
專案助理			6	6	2	2	6	7	6	5.0
專案(身心障礙)人員			16	14	14	14	15	15	15	14.7
工友	技工		2	4	2	4	4	4	4	3.4
	工友		6	4	6	4	3	3	3	4.1
	事務人員		9	10	9	10	9	9	9	9.3
	臨時人員		6	6	6	6	6	6	6	6.0
	小計		23	24	23	24	22	22	22	22.9
計畫專任助理			77	80	79	81	79	85	87	81.1
勞僱型兼任助理、計畫臨時工及工讀生	勞僱型專兼任助理(含教學助理)		211	188	25	231	34	157	33	125.6
	計畫臨時工		42	36	19	32	21	25	20	27.9
	工讀生(已扣除重複人員)		228	196	131	261	105	227	146	184.9
	小計		481	420	175	524	160	409	199	338.3
合計			723	660	412	767	403	662	448	582.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 屆第 7 次勞資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11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三、主席：勞方代表

四、出席人員：（應到 10 員，實到 9 員）

代表	簽名	代表	簽名
陳代表錫琦	陳錫琦	許代表月珍	視訊 ✓
楊代表啓文	X	林代表智遠	林智遠
蔡代表葉榮	視訊 ✓	林代表志翰	視訊 ✓
林代表建欣	林建欣	楊代表澤明	視訊 ✓
黃代表靖舒	視訊 ✓	黃代表資雲	黃資雲

